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69 号锦绣大厦 18F

电话 Tel: 86-0411-83787928 传真 Fax: 86-0411-83787948

网址 Web: www.xingzhonglvshi.com

邮编 P. C: 116000

中国/大连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辽宁省大连高新园区黄浦路 527 号 B 座 24 层 2401-2402 召开。因董事长赵学谦先生公务外出,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经过推选，推举董事张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4 人，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 (六)《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 (九)《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
-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十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十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
章页)



负责人: 赵冬煊
赵冬煊 律师

见证律师: 赵冬煊
赵冬煊 律师

韩明志
韩明志 律师

2020 年 5 月 13 日